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2）

貳、時間：94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10

參、地點：人文大樓 602 室（BOH 602R）

肆、主席：孫院長寶年

紀錄：吳秘書智雄、陽助教瑞芝

伍、出席人員：陳荔彤所長

洪思竹助理教授

孫金華所長（請假）

黃幼宜助理教授

羅綸新所長（請假）

江愛華助理教授（請假）

吳靖國助理教授

曾子良主任

安嘉芳副教授

張長臺副教授（請假）

吳蕙芳助理教授

蕭聰淵主任

左乙萱助理教授

薛梅助理教授（請假）

麥吉誠主任

陸、列席人員：劉童文中校

游雯瓊助教

樊慶蘭助教

周怡良助教

戴碧玉小姐

柯秋蕙助教

柒、會議內容：

甲、主席報告：

94.9.16 第一次會議通過執行情形如下：

1.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94.9.28 本校令公告施行。
2.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94.10.6 送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中。
3.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94.10.7 校教評會核備。
4.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94.10.13 行政會議核備。
5. 本院各類委員代表當選名單，94.9.19 函知相關單位。

乙、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設置辦法如附件 1【P4】。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本次修正公告後施行。（附件 1-1）【P5】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P6】。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1）【P7】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經 94 年 10 月 28 日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作要要點草案如附件 3【P8】。

決議：

1. 俟參考教育部學術審查相關辦法修改後，電子郵件送各代表限期審閱，無回傳意見者視

如同意，以多數同意為通過之表決。

2.經傳送本會代表 14 人審閱，均無回傳意見，本案以多數決照案通過，如附件 3-1【P9】。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碩、博士班論文格式封面，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經教研所協同海法所、經濟所研定為淺蘋果綠，附件如色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推舉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1.本案經外語中心 94 年 10 月 11 日外與教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2.推舉辦法草案，如附件 4【P10】。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法所

案由：本所法令規章修正提請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1.因應 94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調整，本所改隸「人文社會科學院」，擬併修正本所部分規定如下：

(1)本所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附件 5）【P11-12】；

(2)本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法規名稱暨第一條（附件 6）【P13】；

(3)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正第五條(附件 7)【P14】；

(4)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第五條之一、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附件 8）【P16-25】。

(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法規名稱暨第一條、第三條（附件 9）【P26】。

2.本案經本所 94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同意備查（附件 5-1）【P11-12】。

2.所長遴選規則修正部分條文，同意備查（附件 6-1）【P13】。

3.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後備查（附件 7-1）【P15】。

4.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同意備查（附件 8-1）【P16-25】。

5.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同意備查（附件 9-1）【P26】。

丙、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法所

案由：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本所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增列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二項（附件 10）【P27-29】。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附件 10-1）【P30-3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核備。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設定。
2. 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1【P33】。

決議：

1. 本要點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各代表表決，已多數同意為通過之表決。
2. 經傳送本會代表 14 人審閱，回傳同意者 2 人，建議修正部份條文者 1 人，餘 11 人未回傳者視同同意。本案以多數決照案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附件 11-1【P33】。
3. 有關院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條文部分，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圖書委員吳蕙芳助理教授

案由：圖書館採購各學院薦購資料庫之先後順序及經費分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以往圖書館對各學院薦購之資料庫係由圖書館委員排比順序後，再根據每年經費多寡按排列順序採購之，此法有失公平，建議應按學院比例分配採購資料庫。又配合上述新採購方式，請本院討論各單位提出所需資料庫之排序問題，以為日後推薦給圖書館優先採購。
2. 以往圖書館採購資料庫經費分配比例依據之一為各學院之學生總人數，然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並無專屬學生，卻負擔全校國文、歷史、通識、外語課程，此種計算方式有失公允。建議圖書館計算各學院經費比例時應將全校各系學生人數之一部分納入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以合理反映現況並公平分配資源。

決議：

1. 請全院教師提供建議採購資料庫名單，由各單位先行訂定擬薦購排序名單後，提院相關會議決議院薦購排序表。
2. 餘照案通過。
3. 俟院資料庫薦購排序表訂定後，簽請提案送圖書館委員會討論。